

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
初試筆試試題建議答案 - 疑義申請說明

※申請試題疑義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一、應考人對筆試試題之建議答案如有疑義，請於 108 年 5 月 26 日 12 時 30 分至 17 時期限內，填寫本申請表後，傳真至(03)3561221 或

E-Mail: exam@taes.tyc.edu.tw，同一道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。

二、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：

(一) 填妥應考人姓名及准考證號碼。

(二) 應試科目、題目內容、題號、建議新答案、理由及佐證資料等欄位，請務必詳細填寫；一頁以一題為限，紙張為 A 4 規格。

(三)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附佐證資料，並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、書籍、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。

(四) 佐證資料請自行繕打成文字檔、或掃描或翻拍成 jpg 檔，隨申請表一併傳送至指定傳真電話（或 E-Mail 信箱）。

三、應考人提出試題、答案疑義如已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應考人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、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。

五、試題正確答案在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8 時 30 分，於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網站公告。網址：<http://www.taes.tyc.edu.tw/>

桃園市 108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聯合甄選介聘
初試筆試建議答案 - 疑義申請表

考生姓名：

准考證號碼：

科目	題號	原答案	建議新答案
題目內容及選項			
建議新答案之理由			
佐證資料	書名	出版社	
	作者	出版日期	
	內容摘要： 頁次： (※以上資料由考生詳填)		
處理過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未附真實姓名、准考證號碼；或未引用佐證資料、佐證資料登載不實；或已逾釋疑時間期限。→ 本題不處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明顯誤解題意，曲解佐證資料。→ 本題由疑義處理人直接回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各項釋疑程序完備，建議合理。→ 本題移請原命題教授釋疑。 時間：_____ 答覆教授姓名：_____		
教授說明			
決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維持原答案：_____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更正新答案：_____。		

處理人：

命題組組長：

主任委員：